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标准和工作流程,促进研究生培养高质量发展,依据《沈阳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具体组成为:

组长: 院长、教学副院长

副组长: 学生副院长

成员:导师代表、学生辅导员、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

二、评审条件

参加学业奖学金申请及评审的对象须为中国国籍的非定向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且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4. 遵守学术道德, 无学术不端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学年学业奖学金评选:

- 1. 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且造成不良影响者;
- 2. 违反校规校纪、考试作弊或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者:
 - 3. 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者;
-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或超出基本学制年限者。
 - 5. 有一门及以上课程成绩不合格者;

因不可抗力导致部分课程没有成绩,由学院评审委员会依据具体情况审定是否参评及课程成绩评分等事宜。

三、评选程序

1. 研究生申请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相关材料。所有涉及论文、成果、专利、竞赛得奖、家庭情况、公共活动等统计必须为评选周期内情况。

2. 学院初审与公示

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开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通过评审的学生名单在学院公示,公示期必须满足5个工作日。

3. 学校审核与公示

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4. 学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申诉流程和办法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讨论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5. 学院评审委员会对材料评审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及问题具有决定权与裁量权。

四、考核范围及分配比例

权重W 研究 评审名额 年级 学业成绩 科技能力 科技奖励 综合素质 分配比例 生 W1W2W3W40.2 硕一 0.65 0.05 0.1 学院统筹 0.4 硕士 硕二 0.4 0.1 0.1 分配 0.6 硕三 0.2 0.1 0.1 0.5 博一 0.3 0.1 0.1 学院统筹 0.5 博二 0.2 0.2 0.1 博士 分配 博三及以 0.6 0.1 0.2 0.1 上学制内

表1各项考核内容权重

1. 学业奖学金考核范围包括: 学业成绩、科研能力、科技奖励、

综合素质、家庭经济状况及社会服务情况等,其中家庭经济状况和社会服务情况在申请者出现分数相同时优先考虑,不计算具体分数,不同年级研究生评定时各项内容所占权重比例不同,具体见表 1。

- 2. 学院奖学金分配指标依据学校当年下达指标动态调整。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两个等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三个等级,按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两个类别分别评审。
- 3. 被我校录取的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取得学籍后第一年全部享受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

五、考核内容细则与分数计算办法

分项考核内容得分×相应权重(表1)为单项考核内容得分,所有分项考核内容得分总和为该学生所得总分。学业奖学金评定采取总分由高至低原则按比例评选,当出现申请人成绩相同的情况,首先按照家庭经济情况、社会服务情况顺序优先,其次按单项成绩(学业成绩、科研能力、科技奖励、综合素质)顺序进行比较评选。

1. 学业成绩

按学位、非学位课成绩加权平均,分数计算方法如表 2。

课程类别	门数	成绩	权重	分数
学位课	N1	C_{i}	0.6	$0.6\sum_{i=1}^{N_1}C_i + 0.4\sum_{i=1}^{N_2}C_{i_2}$
非学位课	N2	C_{j}	0. 4	$\frac{n=1}{0.6N1+0.4N2}$

表 2 学业成绩计算办法

注: 重修课程成绩一律按60分计算;

40

2. 科研能力

发明人排序

得分值

本项内容包括各类发明专利、学术论文,分值分别见表3、表4。

10 0 10 VC/		
1	2	3

20

10

表 3 授权发明专利分值表

注: (1) 发明专利须为授权专利, 否则不计入加分; (2) 专利计分限 2 项。

表 4 论文发表分值表

刊物类	SCI 收录期刊				EI 收录期刊	中文核
别		301 V.	12 7 711	(不含会议转)	心期刊	
,\	一区	二区	三区	四区		_
分值	130	80	40	25	20	5

注:

- (1) 表 5 中所指 SCI 文章刊源分区为 JCR 分区,分值为 JCR 分区分值;其中如文章刊源分区同时为中科院一区 JCR 一区,计算分值时按表 5 中 JCR 一区分值另加 30 分(同时为中科院一区、JCR 二区按照 JCR 一区计算),中科院一区以下不进行对应加分;论文分区以评审年度最新分区为准,多类别分区以最高分区计算。
- (2) 所有论文要求学生为第一作者(不考虑共同第一作者,仅按照论文排名进行计分); 学生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学生的正导师或副导师,论文得分为表 5 中对应分区基础上乘系数 0.7 进行计分。
 - (3) 论文内容须与本人学位论文相关,否则不予计分。
 - (4) 核心期刊论文需有期、卷、页码等信息,否则不予计分。
- (5) SCI、EI 论文收录、在线或已经检索均可计入加分,仅收录文章需要提供相应的收录证明,在线发表文章需要提供收录证明和 DOI 号,已检索文章需提供检索号(检索证明或网络截图均可);另外还须提供期刊分区证明(分区证明或网络截图均可)。
 - (6) SCI 收录特刊论文计入加分,增刊论文不予计分。
- (7)以上所述论文第一作者单位须为沈阳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多单位情况沈阳工业大学须为第一单位)。

3. 科技奖励

本项内容包含科技及各类科技竞赛奖励,署名第一单位须为沈阳工业大学,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分值见表5,如遇获奖等级和表格中不对应的情况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研究认定。

表 5 科技奖励分值表

7= 11 022 2 777 12 7 2						
级别 分值	国家级			省部级		
作者顺序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1	100	70	50	70	50	30
2	70	50	30	50	30	20
3	50	30	25	30	25	15
4	30	25	20	25	20	10
5	25	20	10	20	10	5
6 及以后	15	10				

4. 综合素质

(1) 寝室文明得分(满分20分)

本项基础分为 20 分, 出现违纪情况减分, 检查结果以校、院公示通报为准。发现违章电器等情况,一次扣除当事人 20 分, 两次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寝室卫生不合格及其他违反寝室管理规定的情况,一次扣除 5 分,直至扣除为零。

(2) 学生干部得分 (满分 20 分)

本项得分须在党支部、班级及社团内进行测评,任职时间须不少于3个月,担任多项职务以最高分计算,不累加。其中,党支部书记计10-20分,党支部组织委员、宣传委员计6-12分;团支书、班长计10-20分,其他班委(包含学习委员、生活委员等)计6-12分;校院学生会主席计10-20分,部长、校务参事计6-12分。

(3) 公共活动得分(满分20分)

本项基础分为 10 分。学校学院要求的集体活动,未参加者,每次扣除 1 分,直至扣除为零(在外联合培养同学不计算在内)。参加校、院、联培等单位组织的志愿服务等活动及其他比赛活动,加分标准为 0.5 分/次,最高为 10 分。公共活动加分证明材料见附件。

(4) 活动、比赛等获奖得分(满分40分)

本项根据获奖级别给予相应加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算,团

体减半计算,本项不与公共活动得分累加。本项包含但不限于参加 各类文体竞赛,如运动会、演讲比赛、征文比赛等非科技类竞赛。 加分见表 6。

	衣	0 比预状光灯	且次	
级别	一等奖(金)	二等奖(银)	三等奖(铜)	优秀奖
国家级	20	15	12	8
省级	14	10	6	4
市级	9	5	3	1
校级	4	3	2	1
院级	3	2	1	0.5

表 6 比赛获奖分值表

- 5. 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社会服务情况
- (1) 建档立卡、低保户、残疾、孤儿等同学提供相应材料可在 出现同分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具体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对家庭经济困 难情况行认定。
- (2) 相同分数条件下,优先考虑参与社会服务并取得相应荣誉证书的同学,具体情况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社会服务性质、参与程度、投入时间和精力、公益性质等综合评定后确定。

六、其它情况说明

- 1. 申请人所提供的各项评定支撑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当年所有奖学金及评先评优资格,已发放的奖学金予以追回处理。
- 2. 学业成绩、科技奖励、科研能力材料须为该生学业奖学金评 定周期内成果,获评学生材料不得留做下一年度使用;综合素质、 家庭情况及社会服务状况须为该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年度内情况。
- 3. 因考试挂科不具备评审资格的学生,本年度论文、专利等成果不可用于后期参评。

4.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4年1月16年 排料与工程院